

##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 
南市教特字第 1000199175 號函發佈

- 一、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  - 一、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。
  - 二、特殊教育規劃工作。
  - 三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諮詢。
  - 四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  - 五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發展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教育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教育局長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臺南市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兼任之。

本會委員名額，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本局解聘；其缺額，由本局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開會時非由本局人員兼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公布後實施。